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82號

原告 乙 ○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施瑋婷律師

邱敏婷律師

被告 甲○○ 住○○市○○區○○街00巷00號（現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結婚，婚後雖同住生活，然被告於同年4月間遭公司裁員後即未穩定工作，亦未積極另尋正當工作，致婚後被告處於經濟不穩之狀態，家計多由原告負擔，被告因用錢揮霍經常入不敷出，經常自原告錢包、抽屜等竊取財物，並擅自取走置於存錢桶內之家庭生活費用花費殆盡。且對外負有債務，以致原告遭催討，並以原告名義申辦電話，將電話費帳單轉嫁原告，更企圖利用原告身心障礙身分向行天宮申請急難濟助金，甚至執意變賣原告原有車輛，以利換購賓士二手車，並由原告承擔車貸，售車後之餘款則由其取走、揮霍殆盡。

(二)原告不堪被告行為，改至新北市淡水區與母親同住，詎被告多次至原告與母親住處騷擾、偷竊財物、盜刷原告電子支付工具，致原告與母親不堪其擾多次報警。且被告亦因染上毒癮惡習遭判處有期徒刑，於110年7月21日與其他竊盜罪併執行刑，被告行為已該當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要件。又被告前述種種作為，均使原告承受龐大經濟

01 壓力及精神痛苦，依通常客觀標準，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
02 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兩造婚姻顯然已有難以維
03 持之重大事由，兩造婚姻間所生破綻，可歸責於被告，原
04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實屬有據等
05 語，並聲明：(1)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訴訟費用由被告
06 負擔。

0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伊有吸食毒品，不是個負
08 責任的人，伊同意離婚，伊確實沒有盡到身為老公的責任等
09 語。

10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8月25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事
11 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按（見本院卷第51頁），堪信
12 為真。又原告主張被告婚後無工作及收入，更曾因吸食毒
13 品、竊盜而遭判刑，且迄今仍未改前開惡習，更恫嚇、騷擾
14 原告及原告之母，致遭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等情，業據提出
15 行天宮急難濟助個案轉介申請表、被告書寫之債務清單、新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及本院
17 112年度家護字第1109、1142、1143號通常保護令等件為證
18 （見第23至31頁），並有本院調取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19 全國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憑（見第63至91頁），
20 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114年1月2日言
21 詞辯論筆錄），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實。

22 四、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以誠摯相愛、
23 互信為基礎，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夫
24 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處，亦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
25 必要。故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26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揆其目
27 的係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惟是否有難以
28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
29 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30 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31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

01 以決之，倘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自得請求裁判
02 離婚。經查，本件如前所述，原告因被告婚後仍持續有吸毒
03 之惡習，且因涉犯詐欺罪遭判刑，被告前開所為致使原告對
04 婚姻感到失望，因認已無法繼續維持雙方婚姻關係而提起本
05 件離婚訴訟，即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亦不爭執，並同意離婚，
06 堪認兩造對於婚姻已無共識，婚姻基礎已失，現僅存形式而
07 無實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
08 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應歸責於被
09 告上揭行為所致。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10 請求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
11 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已如上
12 述，則原告另依同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部分，
13 自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五、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15 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謝征旻